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2013年12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全球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按發行價每股5.00港元 計算.....	37,126,980	7,022,288	44,149,268	3.64	4.58
按發行價每股6.20港元 計算.....	37,126,980	8,724,987	45,851,967	3.78	4.76

附註：

-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37,780.3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13.6百萬元。
- 全球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行價5.00港元及6.20港元計算，並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相關開支，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4年4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2元兌換成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12,141,256,303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7942元兌1.0港元兌換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發出的查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作報告，僅供參考。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三A所載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行普通股(「全球發行」)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行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信息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報表(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信息」(「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之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有關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售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信息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查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刊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查證過程中，亦無審核或檢討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用之財務信息。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信息，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惟僅供參考。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工作，涉及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用相關準則能否作為反映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準則，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且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善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恰當調整。

所選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的且恰當的憑證作出發表意見的基礎。

我們對備考財務信息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我們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4年5月12日